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原重訴字第2號

上訴人 朱怡霖

0000000000000000

楊純華

上訴人 高昇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美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。

理 由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 條第2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0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5月27日及5月30日分別送達上訴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1份在卷可憑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法 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05 書記官 史華齡